

证券代码：836856

证券简称：ST 华煜

主办券商：方正承销保荐

山东华煜盛园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了《2019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0-021）。经事后核查，公司发现须对已披露的 2019 年年度报告中“第五节重要事项”之“二、重要事项详情”之“（二）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和“（四）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情况”进行更正，具体情况如下：

一、“（二）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更正前：

（二）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单位：元

占用者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附属企业	占用形式	占用性质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是否履行审议程序
鲁华	是	资金	借款	0	302,431.17		302,431.17	已事后补充履行
山东康硕	是	资金	借款	0	6,070,4	373,59	5,696,8	已事后

农业科技 发展有限 公司					93.18	9.99	93.19	补充履 行
合计	-	-	-	0	6,372,9 24.35	373,59 9.99	5,999,3 24.36	-

资金占用分类汇总：

项目汇总	余额	占上年年末归属于挂牌公司 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附 属企业合计占用资金的单日 最高余额	6,372,924.35	93.73%

占用原因、归还及整改情况：

2019年10月-11月，公司共收到补偿款6,334,077.00元，其中：299,990.00元在汇入ST华煜的公司账户后，转入鲁华的个人账户；6,034,005.33元在汇入ST华煜的公司账户后，转入山东康硕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硕农业”）账户，故导致2019年度新增资金占用本息合计6,372,924.35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资金占用本息余额为5,999,324.36元。公司将采取措施加强收款，确保公司资金安全。

更正后：

(二) 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单位：元

占用者	是否为控股 股东、实际 控制人或其 附属企业	占用 形式	占用 性质	期初余 额	本期新 增	本期减 少	期末余 额	是否履 行审议 程序
鲁华	是	资金	借款	0	302,43 1.17		302,43 1.17	已事后 补充履 行
山东康硕 农业科技 发展有限 公司	是	资金	借款	0	6,070,4 93.18	373,59 9.99	5,696,8 93.19	已事后 补充履 行
合计	-	-	-	0	6,372,9 24.35	373,59 9.99	5,999,3 24.36	-

资金占用分类汇总：

项目汇总	余额	占上年年末归属于挂牌公司 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附 属企业合计占用资金的单日 最高余额	6,225,352.31	91.56%

占用原因、归还及整改情况：

2019年10月-11月，公司共收到补偿款6,334,077.00元，其中：299,990.00元在汇入ST华煜的公司账户后，转入鲁华的个人账户；6,034,005.33元在汇入ST华煜的公司账户后，转入山东康硕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硕农业”）账户，故导致2019年度新增资金占用本息合计6,372,924.35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资金占用本息余额为5,999,324.36元。公司将采取措施加强收款，确保公司资金安全。

二、“（四）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情况”

更正前：

“（四）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审议金额	交易金额	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临时报告披露时间
鲁华	2019年5月10日，公司与齐商银行共青团支行签订《借款合同》（2019年齐银借20字312号），合同期限为2019年5月13日-2020年5月6日，借款金额500万元。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鲁华提供保证担保，并签订《保证合同》（2019年齐银保20字312号），并以自有房产提供抵押担保，并签订《抵押合同》（2019年齐银抵20字312号）	5,000,000.00	5,000,000.00	已事后补充履行	2019年6月28日
鲁华	公司于2018年5月31日从交通银行淄博分行所借款项795万元已逾期，目前公司正在与交通银行淄博分行办理贷款手续，本次借款拟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鲁华和淄博圣隆实业公司提供保	7,950,000.00	7,950,000.00	已事后补充履行	2019年6月28日

	证担保。				
鲁华	公司于2018年5月18日从齐商银行共青团支行所借款项1700万元已逾期，2019年8月21日公司获得新的齐商银行贷款1700万元，该贷款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鲁华和山东西地置业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鲁华将其持有的320万股公司股份质押给山东西地置业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	17,000,000.00	17,000,000.00	已事后补充履行	2019年6月28日
鲁华	公司2019年1-6月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鲁华借款	1,019,151.38	1,019,151.38	已事后补充履行	2019年8月30日
鲁华	公司2019年7-12月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鲁华借款	3,254,373.24	3,254,373.24	已事后补充履行	2020年6月29日
鲁华	鲁华向公司借款	302,431.17	302,431.17	已事后补充履行	2020年6月30日
山东康硕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山东康硕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向公司借款	6,070,493.18	6,070,493.18	已事后补充履行	2020年6月30日

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持续性以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关联方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有助于为公司的经营发展取得流动资金，是必要的。未来还将持续存在公司关联方借款和关联方为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向公司提供借款是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补充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避免出现临时性资金周转困难问题而发生的，是必要的，未来这种资金资助还将持续存在。

鲁华、山东康硕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向公司的借款构成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对公司的资金占用事项。

更正后：

(四)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审议金额	交易金额	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临时报告披露时间
鲁华	2019年5月10日，公司与齐商银行共青团支行签订《借款合同》（2019年齐银借20字312号），合同期限为2019年5月13日-2020年5月6日，借款金额500万元。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鲁华提供保证担保，并签订《保证合同》（2019年齐银保20字312号），并以自有房产提供抵押担保，并签订《抵押合同》（2019年齐银抵20字312号）	5,000,000.00	5,000,000.00	已事后补充履行	2019年6月28日
鲁华	公司于2018年5月31日从交通银行淄博分行所借款项795万元已逾期，目前公司正在与交通银行淄博分行办理贷款手续，本次借款拟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鲁华和淄博圣隆实业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7,950,000.00	7,950,000.00	已事后补充履行	2019年6月28日
鲁华	公司于2018年5月18日从齐商银行共青团支行所借款项1700万元已逾期，2019年8月21日公司获得新的齐商银行贷款1700万元，该贷款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鲁华和山东西地置业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	17,000,000.00	17,000,000.00	已事后补充履行	2019年6月28日

	证担保，同时，鲁华将其持有的 320 万股公司股份质押给山东西地置业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				
鲁华	公司 2019 年 1-6 月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鲁华借款	1,019,151.38	1,019,151.38	已事后补充履行	2019 年 8 月 30 日
鲁华	公司 2019 年 7-12 月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鲁华借款	3,254,373.24	3,254,373.24	已事后补充履行	2020 年 6 月 30 日
鲁华	鲁华向公司借款	302,431.17	302,431.17	已事后补充履行	2020 年 6 月 30 日
山东康硕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山东康硕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向公司借款	6,070,493.18	6,070,493.18	已事后补充履行	2020 年 6 月 30 日
淄博合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 2019 年向淄博合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借款	1,627,486.67	1,627,486.67	已事后补充履行	2020 年 8 月 20 日

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持续性以及对生产经营的影响：

关联方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有助于为公司的经营发展取得流动资金，是必要的。未来还将持续存在公司关联方借款和关联方为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向公司提供借款是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补充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避免出现临时性资金周转困难问题而发生的，是必要的，未来这种资金资助还将持续存在。

关联方淄博合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借款，是为齐商银行 1700 万元贷款支付利息，是公司临时性资金困难借款，是必要的。

鲁华、山东康硕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向公司的借款构成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对公司的资金占用事项。

除上述更正和补充外，《2019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0-021)

其他信息披露内容不变。公司将同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更正后的《2019年年度报告》。

公司对上述更正和补充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谅解。

山东华煜盛园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31日